

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向本公司缴付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责任免除、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CHINA LIFE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



授 权 签 字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

签发地点：北京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明细表

保险单号码：6615282023110064000088

- 被保险人名称：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鼎钧大厦B座112室
- 承保区域：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保险期间：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追溯期间：自2019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3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 赔偿限额：
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RMB 1,000,000.00
2、累计责任限额：RMB 1,000,000.00
3、法律费用责任限额：RMB 300,000.00（法律费用在累计责任限额及每次责任限额内计算）
-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 10,000.00
- 预计当年业务收入：RMB 628,335.04
- 保险费：RMB 10,000.00
- 付费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00.00 元，由投保人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前一次性交付。
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付费义务的，自催告通知书送达满三十日起保险合同即行解除。保险人对保

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本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特别约定 :

1. 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基本保险费，即预付保险费的70%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出险后48小时内及时报案，积极履行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否则，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拖延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投保人仅就部分业务范围投保的，保险人仅对投保业务范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比例赔偿责任，赔偿比例=投保部分业务收入/符合主险条款保险责任第三条所列的项目对应的业务收入之和。
4. 2024年按照预估收入投保，待准确报表确定后进行保费清算
5. 无证券类业务